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529395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1幢西侧厂房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注册电话: 010-89774975
 联系电话: 010-80734025
 传真: 010-80734025

打印日期: 2021-03-10
 乙方: SMC(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法定代表人: 赵彤

马建超

声明: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货清单(以下合同中列明的单价、金额全部包含13%的增值税)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天数	中文名称
详见附件一		2529395号订货清单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万叁仟捌佰元			(小写): 103800.00			

二、交货

1. 产品的交货期以合同订货清单为准,从本合同的生效之日起计算(如为预付款交易,需在乙方收到约定的货款之日起计算)。乙方可在约定的交货期之前自行选择交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须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乙方。
2. 乙方通过各种方式将货物送抵交货地点: 直发客户, 运输费用由 SMC 负担。
3. 出货方式: 随到随发

三、货物签收

1. 对已送达的货物,甲方需在到货后七个自然日内提供货物签收凭证。如出现货物型号、数量或外观质量异常的情况,甲方需在提供签收凭证的同时将情况书面反馈给乙方并附上佐证的照片。如逾期未提供,则视作甲方对货物确认验收无误,同时产品所有权转移到甲方。一经签收,原则上不给退货,即使乙方接受退货仍保留收取退货手续费的权利。
2. 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无故拒绝收货,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相关运输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被拒收货物货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产品经依据本条款第1项交付后发生的减少、损坏或变质,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开票

乙方按照国家《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签收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如逾期未予签收确认的,则视作甲方发票已收讫。

五、货款支付

1. 货款支付时间:

甲方需在收到合同产品的同时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103800.00元。

2. 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采用其他方式,由双方协商达成共识。
3. 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乙方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础,按每日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
4. 如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乙方支付货款,或甲方欠款额度超过过去6个月累计含税销售额,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取消账期或解除合同。

六、质保期

质保期是从使用开始一年以内,或者购买1.5年以内,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完全属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问题产品的维修或更换及运输费用的责任,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和损失,包括因甲方自行改装导致发生的任何责任。

七、转让及保密

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优惠价格产品只允许甲方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转售给任何第三方。如违约,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各种优惠,并要求退回转售产品或转售收入,同时甲方应赔偿转售销售额25%的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乙方信息(包含技术、交易价格等)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取消对甲方的一切优惠并追责。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十. 备注

合同2529395订货清单

序号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天数	备注	中文名称
1	TS0425R-100-X3	240	195	46,800	26		软管
2	TS0425B-100	300	190	57,000	1		软管
合计		540		103800.00			

以上所签合同的单价、金额全部含13%的增值税。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SMC(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1. SMC公司联络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5号楼2单元1110室
 电话：010-84925837
 传真：010-84945373

2. 请将货款汇至SMC(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名：SMC(中国)有限公司
 帐号：345456016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代码：104100004579

